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不见面开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不见面开标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长葛市恒通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1533. 902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36. 9260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长葛市恒通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